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建〔2019〕132号

关于下达我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我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阳住建通〔2019〕372 号）的要求，我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共 739 户，补助标准分三个档次：一是对于采取新建方式的五保户贫困户补助 3.4 万元/户，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1 万元/户，县级财政补助 2.4 万元/户；二是对于采取新建方式的低保户、一般贫困户补助 4 万元/户，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1.2 万元/户，县级财政补助 2.8 万元/户；三是对于采取修缮方式的补助 2 万元/户，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0.6 万元/户，县级财政补助 1.4 万元/户。现将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

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改造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是市直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市级配套资金，该项预算指标列入 2019 年年度功能分类科目：科目编码 2210105，住房保障支出——农村危房改造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及时拨付市级补助资金，并做到资金专账专户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落实到户。有关下达资金文件请抄送市财政局（经济建设科）。

附件：阳江市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市级配套
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阳江市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障任务市级配套资金表

单位: 户、万元

地区	住房困难户存量(户)	五保贫困户			低保贫困户			一般贫困户			按计划应配套资金		
		修缮	新建	小计	修缮	新建	小计	修缮	新建	小计	市级资金	县级资金	合计
全市合计	739	12	233	245	43	322	365	4	125	129	804.8	1893.4	2698.2
江城区	216	8	47	55	40	110	150	4	7	11	218.6	513.2	731.8
阳东区	91	0	39	39	0	46	46	0	6	6	101.4	239.2	340.6
阳西县	226	0	72	72	0	67	67	0	87	87	256.8	604	860.8
阳春市	143	3	52	55	1	64	65	0	23	23	158.8	374	532.8
高新区	57	1	22	23	2	31	33	0	1	1	62.2	146.6	208.8
海陵区	6	0	1	1	0	4	4	0	1	1	7	16.4	23.4

备注: 一是采取新建方式: 五保贫困户补助3.4万元/户,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1万元/户, 县级财政补助2.4万元/户; 低保贫困户、一般贫困户补助4万元/户,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1.2万元/户, 县级财政补助2.8万元/户; 二是采取修缮方式的, 补助2万元/户,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0.6万元/户, 县级财政补助1.4万元/户。